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冀三和法字第 2351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农路 499 号

邮编：050051 电话：0311-87628298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年冀三和法字第 2351 号

致：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庞鹤律师和周玮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书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保定市天鹅中路 79 号兴远现代城 20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永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簿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2,669,845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94.7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见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9,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9,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9,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9,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70,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庞永新、刘伟华、侯利辉、邵文、马新营、赵会娟、庞砚、袁向华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9,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9,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9,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常树民

常树民

经办律师：

庞鹤

庞 鹤

经办律师：

周玮

周 玮

2025 年 5 月 19 日

